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一壹肆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展覽研究及視聽教育之推廣等事宜
- 第二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設左列各組
- 一 研究組 掌理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統計研究改進等事項
 - 二 推廣組 掌理教育資料之展覽推廣等事項
 - 三 視聽教育組 掌理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等事項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三號

第三條

四 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前項薦任簡任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外必要時得為聘任

第六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交辦事務組

第七條

編輯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得設教育廣播電台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

第十條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立教育資料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委員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事細則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擬訂呈請教育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隸屬教育部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採集

第二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設左列各組
一 研究組 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蒐集仿製編輯考訂及出版等事項

二 展覽組 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陳列及展覽等事項

三 典藏組 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保管及點驗等事項

四 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秘書一人薦任組主任四人總務組主任

薦任餘薦任或簡任編輯三人至五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

委任
前項薦任簡任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外必要時得為聘任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文辦事務組主任分掌各該組事務編輯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六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法辦理歲

第七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

第八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

第十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由國立歷史博物館擬訂呈請教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推行臺灣省區通俗

第二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 實驗組 掌理科學實驗化驗模型設計及施教計劃等

二 展覽組 掌理科學教育之調查展品之徵集登記及保管

三 推廣組 掌理科學教育之宣傳演說及有關輔導聯絡

四 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秘書一人薦任組主任四人總務組

第四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秘書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

主任薦任餘薦任或簡任編輯一人或二人輔導員二人或三人均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幹事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前項薦任簡任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外必要時得為聘任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交辦事務組主任分掌各該組事務編輯輔導員技士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六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因業務需要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九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委員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壬水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科長，林茂生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建設局技正，顏榮為台灣省台東縣寶桑國民學校校長，馮孟魁為台灣省台東縣寶茂國民學校校長，陳瑞珍為台灣省台東縣寶明國民學校校長，楊秋陽為台灣省台東縣三和國民學校校長，毛兆翔為台灣省台東縣華源國民學校校長，蔡平立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視導，李紹章為股長，蔣文雄為審核員，鄧景江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視導，張秋藤、陳繼武、沈克毅為股長，唐皇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林勝豐、林天註、徐中一為視導，鄭世洵為台灣省台北市立大同中學校長，聶鍾杉為台灣省台北市立大安初級中學校長，紀以諾、張在仁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股長，陳志強為台灣省台中市立第四初級中學校長，馬誠久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科長，匡基衡為督學，

田登來為股長，張永琳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秘書，黃坤榮、黃新登為技正，韋爾基為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課長，王貴人為台灣省高雄市左營區區長，陳春信為台灣省高雄市旗津區區長，楊世漢為台灣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秘書，任宗堯為台灣省高雄市立第六初級中學校長，徐則驥為台灣省高雄市愛國國民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康元南為台灣省台南縣議會議組主任，張民為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林火鼓為台灣省基隆市水肥處理委員會總幹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鼎夫為司法行政部科長，唐錦黃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員陳蘭生、鄭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蘭生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鄭均為編譯，丁慎謀、張榮珪、富適康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督導員楊達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秉楷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曲頡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專員，楊達三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東部土地開發處技正，周照同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技術師兼修理工場主任，路本純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榮民工廠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總務組組長潘遠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遠明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東

部土地開發處組長，金浩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住院總醫師，黃萬科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李拯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天擇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東部土地開發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稽核陸勝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陸勝東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啓亮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拾叁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董阿福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拾叁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董阿福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拾叁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秋才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拾叁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秋才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七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溫宗濂因私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溫宗濂因私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七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崔明盛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崔明盛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七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卞敬安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拾叁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三九八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卞敬安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柒柒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原告

卞敬安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基隆市東明路東華巷十號林基榮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四川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攜帶其私運進口之毛線衣一件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二月二日，在基隆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被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為處罰要件，原告之毛線衣，係穿于身上，并非私運，何能予以沒收。（二）同條以進口為處罰要件，查獲原告之毛線衣，係在基隆港三號碼頭

內，既未出碼頭，則未進口，與該條規定之進口要件不符，不能予以沒收。（三）從罰依主罰而處罰，若主罰不處罰，則從罰不得處罰。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二、三項之罰金為主罰，第四項之沒收為從罰。被告官署既未依該條例對原告處以主罰之罰金，何能依第四項論知沒收之處罰，適用法則，顯係違誤，應請判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員挾帶應稅物品下船，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又本案物品當查獲時，該船員曾簽認「夾帶」不諱。（請參閱安全協調中心緝獲案件紀錄表）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穿於身上，并非私運」一節，顯係事後飾詞，不足採信。（二）原狀所稱原處分未科主罰，而只科從罰沒收，即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即非適法」之可言。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係四川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攜帶其私運進口之毛線衣一件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二月二日，在基隆港三號碼頭查獲，并製作緝獲案件紀錄表備查，經原告在該表簽認夾帶不諱後，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所不能否認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航携

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艙口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核准放行。乃竟私行夾帶上岸，致被查獲移送核辦，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至原告謂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二、三項之罰金為主罰，第四項之沒收為從罰。被告官署既未依該條例對原告處以主罰之罰金，何能依第四項論知沒收之處罰，適用法則，顯係違誤等語。第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金，及第四項所定之沒收，均係對於私運行為之處罰規定，并非必須先處罰金，而後方可予以沒收貨物之處分。歷來海關對於觸犯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或於罰金外，併予沒收私貨。或不處罰金，僅對貨物予以沒收，要不過斟酌案情輕重，而予分別處理，於法并非有違。本件被告官署係對原告所犯情節匪重，僅予沒收貨物，既於上述第四項規定無違，而原告亦非不利。茲竟就此肆意指摘，顯非可採。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柒捌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原告 董阿福

指定送達代收人台灣省基隆市孝三路新
民巷十七號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四川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攜帶其私運進口之領帶七條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基隆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

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起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被扣物品，係為携以贈送親友之物，并非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無論以社會觀念言，以法律涵義言，尚難指為私運進口貨物。被告官署未察下情，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為違誤。經聲明異議後，關務署未就事實上予以調查，即維持原處分，尤難謂合。（二）本案退步言之，假設原告被扣之些須物品，認係私運進口貨物。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即使科處沒收，亦須先有主罰（即罰金）存在，始行適法。奈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四項專科從罰沒收，按以本條規定之適用程序，顯非適法。關務署未在法律適用上，予以救濟，而一味維持原處分，更不能不謂為違背法令。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為贈送親友，無牟利意圖，難謂私運進口貨物一節。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二）原狀所稱原處分未科主罰，而只科從罰沒收，顯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 50 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顯非適法」之可言。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

船進口輪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係四川輪船員，該輪自香港進口，而原告攜帶其私運進口之領帶七條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基隆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物品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圍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輪口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核准放行。乃竟私行夾帶上岸，致被查獲移送核辦，無論其所携物品，是否少數，及作何用途，自足認係違法私運。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洵無不合。至原告謂被扣物品，如認係私運進口貨物，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即使科處沒收，亦須先有主罰（即罰金）存在，始行沒收。奈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四項專科從罰沒收，按以本案規定之適用程序，顯非適法。關務署未在法律適用上，予以救濟，而一味維持原處分，更不能不謂為違背法令等語。第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金，及第四項所定之沒收，均係對於私運行為之處罰規定。并非必須先處罰金，而後方可予以沒收貨物之處分。歷來海關對於觸犯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或於罰金外，併予沒收私貨。或不處罰金，僅對貨物，予以沒收。要不過斟酌案情輕重，而予分別處理，於法并非有違。本件被告官署係斟酌原告所犯情節匪重，僅予沒收貨物，既於上述第四項規定無違，而原告亦非不利。茲竟就此肆意指摘，顯無可採。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亦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柒玖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原告 郭秋才 住址中興輪船公司轉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四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宜蘭輪時，在該輪通風筒內查獲指甲刀打火機及西服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本件原告所私帶進口，未據在輪口單或船員圍外回航攜帶自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并科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固有處罰規定，但其處罰對象，係以實際私運進口者為限，并非任意指摘何人私運即可加以處罰。本件所查獲之指甲刀等物，并非原告所購有，僅憑所謂「高級船員」之隨口所述，即可據為原告蒙受處罰之依據，是原處分與原決定，均難謂非違法，為此狀請鈞院依法撤銷以免冤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原狀所稱非原告所購運僅憑所謂高級船員隨口所述一節，查當查緝時，有該輪大副在場證認，該受處分人并無異議，事後乃謂非其所有，自無足採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回航所帶自用或家用物品，其數量及價值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

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履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四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宜蘭輪，在該輪通風筒內查獲指甲刀打火機及假西褲等物品，經憑該輪在場之高級船員查明該項物品係原告所私運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在案，乃據原告事後辯稱，該項物品，非原告所有，本輪大副調查報告有誤，不能據為處罰原告之依據云云，然查被告官署是日在該輪搜獲船員所帶之私貨甚夥，本案私貨係原告所有，經該輪大副在扣押貨物清單及搜查筆錄上分別各予簽證，當時原告並未聲明否認，乃事後謾稱非其所有，顯係推卸責任，自不足採。○本案物品，既未據原告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竟匿藏於通風管內，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另科貨價一倍之罰金，於法均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徒以空言謾卸責任，求免於罰，殊無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捌零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原告 溫宗濂 住台灣省台北市華陰街二十四巷一弄一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私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滬廣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在基隆港第三碼頭登岸時攜帶短大衣及毛衫各一件，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值勤員警予以

登記，嗣原告於返船時未將原衣物帶回，經書具切結承認將該項物品脫售不諱，案移被告官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科以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雖為船員，然不失為自然人之身份，時令已入秋冬季節，原告勢必穿衣以禦寒冷，為當然不易之理，所穿短大衣及羊毛衫，在該季節為適當之服裝，今於登岸時治安員警登記身著衣物，竟於返船時被認為未將原物帶回銷案，請問回船時身上究改穿何種衣物，有否登記，抑確仍穿着原有衣物而查驗人員有武斷情事？被告官署不詳察事實，遽予處罰，顯屬違誤。○至決定書之處分，不過以上項衣物為洋貨係自國外携來者，但原告服務滬廣輪常川航行台、日、非首次國外回航，本人所穿衣物，係在台購買之土貨，此點以常情推斷非為不可能者，因台灣生產上項衣物，品質已無遜於洋貨，且政府屢在報章表揚認已達國際水準，更有大量出口，海關非為不知，職是之故，本人何須購用洋貨，況登記查驗之員警，非海關估驗專家，對洋貨土貨不能精於鑒定，然則關務署遽斷認係洋貨，不知何所根據。○總之原告登岸身上所穿上項衣物，確係在台購買，於返船時亦確係原物穿回。○此項衣物本冬尚須穿着，仍在家中，必要時可以呈驗等語。

理由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之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驗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驗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滬廣輪船員，隨輪自國外回航抵台，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將其私帶進口之短大衣及毛衣各一件穿帶登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值勤人員予以登記，於返船時未將原物穿回，經書具切結承認將該項衣物脫售不諱，據原告事後辯稱，是日登岸所穿之短大衣及羊毛衫為冬季禦寒之適當服裝，且係在台購置，並非洋貨，於返船時亦確將原物穿回，現該項衣物仍在家中，必要時可以呈驗云云，但查原告於異議請求書則稱，是日係向航政官署請准事假，無法返船，致未將上列衣物穿回等語，亦並未聲明該項衣物係在台購置，具見事後飾詞推諉，不足採信，原告所帶之短大衣及毛衫等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驗稅，竟私自穿帶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值勤人員登記後，未將原衣物穿帶回船，已據書具切結承認脫售不諱，顯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按該項貨物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零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告 崔明盛

被告官署 台北關

與福輪船員 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與福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於五十年三月二日私自攜帶女襪頭巾打火機口紅等物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第十五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原告被扣物品，係為家用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無多，無論以社會觀念言，以法律涵義言，均難認係私貨，被告官署未察下情，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非適當，經聲明異議後，關務署未就事實法理，予以審酌，即將異議駁回，而仍維持原處分，亦難謂為合法。(二)本案退步言之，假設原告被扣之些須物品，認係違法，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如予沒收，宜先有主罰存在，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三項予以從罰，按以本條規定之適用程序，顯非適法，關務署關於此點，未為適當之救濟，而一味維持原處分，更不能不謂為有違法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為家用，並無牟利意圖，難認係私貨一節，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為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二)原狀所稱，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從而只科從罰沒收，顯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顯非適法」之可言。(三)查船員對於海關依緝私條例所為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揆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而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等語。

理由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係與福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於五十年三月二日，私自攜帶女襪兩雙頭巾兩條打火機三只口紅兩支香水乙瓶指甲刀四把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第十五號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攜帶係家用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無多，尚難認為私貨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完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顯屬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量及價值，縱如原告所主張，為數無多，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揆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不當，原告狀稱被告官署未科罰金之主罰即科沒收之從罰，按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程序，顯非適法等語，查海關緝私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與刑法上之刑罰性質不盡相同，被告官署斟酌情節而為適當處罰，尚難謂有違誤，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鑰字第二七七六號
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震

台灣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局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岳陽人 住台中

馬盛芬

同分局局員 男 年四十二歲 福建
省人 住台中縣清水鎮紫峯路一五號

陸振華

同分局沙鹿分駐所所長 男 年四十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震馬盛芬陸振華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五十年六月七日(50)監台院機字第一〇五八號函開：「一、本院委員于鎮洲所提糾舉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局長陳震局員馬盛芬沙鹿分駐所所長陸振華等辦理查緝陳大欽偽造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新樂園及中興菸等包裝紙一案，涉有偽造公文書罪嫌，陸振華並有利用職權侵佔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助理調查員匡立之送請會辦之情報，邀功圖獎之詐欺罪嫌，又陳震處理本案情報糾紛措施乖張玩法弄權，致使該匡立之氣憤自縊身死，亦難辭失職之咎一案，業經委員田欲樸、楊貽達、鄧景福、張秉智、丁淑蓉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等語。二、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查本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除將該陳震等三員先行予以停職外，茲檢送原糾舉書，及審查決定書各一份，函請審議」等語。本會以該案既在刑事繫屬中，經於五十年八月十日第九〇次委員會決議，陳震等在刑事繫屬中，依法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函復，略謂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局長陳震等三員涉嫌違法失職一案，刑責部份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相應抄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書一份，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一份，函請查收」等由，本案刑事部份，業已結束，依法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原糾舉事實略稱：「一、緣有台中縣沙鹿鎮民陳大欽等，曾於四十九年元月間在該鎮美仁里美仁巷五號，偽造台灣省烟酒公賣局新樂園及中興菸等之包裝紙及專賣憑證，同年四月底有烟酒公賣局台中分局派駐沙鹿助理調查員匡立之所運用之線民成瑞(化名)在上址陳大欽

歲 江蘇鹽城人 住台中縣沙鹿鎮沙

田路二二號

住家門口，偶拾到偽造之新樂園，包裝紙一個後，即於五月三、四日持往報告匡立之，匡即帶同該線民前往指認拾獲地點後，除代填寫告密單一份存備外，並自即日起積極追跡偵查，至同月二十二日認爲時機已告成熟，遂填就台灣省菸酒公費局台中分局查緝偽造私菸酒案件會辦通知單，送請台中縣清水警察分局沙鹿分駐所派員會同破案，當時該所長陸振華爲慎重計囑再詳爲偵查，俟有把握再採取行動，迨至同月二十四日，匡立之發現製造私菸犯陳宗坤進出陳大欽住宅，因此斷定情報確實無疑，即與陸振華再度洽商破案，經約定當晚準備就緒，二十五日晨五時，採取行動，詎料該陸振華竟據此情報，與清水警察分局刑事組聯絡，派出大批刑警，並於電話中報告分局長陳震偽稱，該項情報係分駐所警員吳把，根據線民提供者，復提前於翌日晨三時，採取行動，致匡員屆時前往會辦時，沙鹿分駐所業已破案，匡乃趕往現場，協助清查緝獲物，搬運機器等手續，並墊付一切費用，匡立之並於六月一日填具緝案報告表，檢同線民成瑞告密單會辦案件報告表等件，報請台中公費分局移送法院處理在案。(附件(一)(二))

二、清水警察分局局長陳震，及主辦經濟案件局員馬盛芬，以破獲如此鉅案，當可獲致鉅額獎金，乃於四十九年八月九日，以清警行字第五三〇〇號函，略謂陳大欽案情報，係該分局於四十八年十月間，即已接獲，並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直至破案，共支出旅雜費壹萬伍千元，請援羅東紙廠例，轉請省局核發特別補助費壹萬伍千元等語。竟偽造情報來源及偵破經過，登載於公文書上，希圖冒領鉅額獎金，台中公費分局，接到前項公函後，對陳大欽案情報來源，曾發生疑問，經飭該分局助理調查員匡立之據實發復，據匡員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報略謂，該項情報確係其運用之線民成瑞於同年五月一日所供給，並檢呈其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填送清水警察分局沙鹿分駐所之會辦私菸酒案件通知單存根一份，蓋有該分駐所圖記爲證，嗣經台中公費分局派員調查情報來源，以雙方各執一詞，未獲解決。(見附件(一))

三、台中菸酒公費分局爲顧全公共關係起見，復派偵查組長孫光烈於同年九月間，邀請清水警察分局主辦經濟案件局員馬盛芬，與該分局助理調查員匡立之，當面研議解決辦法兩項如下：(1)台中公費分局方

面，認爲情報來源，係匡立之線民所有，不能放棄，但獎金部份，同意交由查緝機關酌情分配。(2)清水警察分局方面認爲情報來源，可以不提，惟請台中公費分局按照羅東紙廠案前例，發給特別補助費壹萬伍千元，台中公費分局以情報來源問題，雙方意見尚無抵觸，至請發特別補助費一節，以無法令根據，乃由該分局轉報省局核示，嗣經批復：「既無法令根據，應毋庸議」。並經台中公費分局函復清水警察分局在案，該清水分局以請發特別補助費一萬五千元未達目的，乃重提情報來源問題，並拒絕領取查緝獎金，嗣經豐原菸廠主任韓樹聲出面調解，於本年二月三日，在菸廠邀集台中公費分局業務課長陳鏞和與清水警察分局長陳震會商解決。當時陳鏞和曾將匡立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填送沙鹿分駐所之查緝私菸酒案件會辦通知單存根一紙出示陳震，陳當即囑其照抄一份，帶回查明究竟。(見附件(一))

四、清水警察分局局長陳震，於同月四日上午親赴沙鹿分駐所，將會辦單存根抄件，交與分所長陸振華一閱，並質詢蓋章經過情形，陸振華因不能自圓其說，乃偽稱該項會辦單，係匡立之於事後(同月二十九日)爲報銷旅費，送請補蓋者，陳震當囑其繕具報告，同月六日，陸將報告呈核時，該陳震以其內容牽涉匡立之甚多，復當面指示其應請匡員會章，陸振華遂於同月七日晨逃匡立之來所，經說明前情，並央請匡員會章，匡基於同情心，及顧及今後業務聯繫起見，乃毅然爲之蓋章證明，但事後懊悔莫及，並對陳震等之措施，極感不滿，乃萌短見，遂於是晚留下遺書函件於八日清晨，在其寓所自縊身死，現該案刑事部份，業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認爲陳震等有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在案(附件(三)(四)(五))。

糾舉案理由略稱：一、查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中菸酒公費分局會同清水警察分局在台中縣沙鹿鎮美仁里美仁巷五號陳大欽家中，查獲偽造台灣省菸酒公費分局之新樂園及中興等菸包裝紙一案，其情報來源及偵破經過，已詳誌事實欄，因清水警察分局局長陳震，主辦經濟案件之局員馬盛芬，以破獲如此鉅案，當可獲得鉅額獎金，乃於同年八月九日，以清警行經字第五三〇〇號公函，致台中公費分局轉報省局，請發緝案特別補助費壹萬五千元，略稱：「本分局於四十八年

十月間據報本轄區沙鹿鎮陳大欽有私設地下印刷廠，偽造菸酒公賣局菸盒之情報，爲求緝獲，並能澈底破案，維護公費利益計，自四十八年十月下旬至本(49)年五月廿四日止，先後費時七個月時間，經指派本分局沙鹿分駐所及刑事組行政組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派幹員十餘人分別調查，先後支出旅雜費用約壹萬五千元，該專案小組根據線民密報，於五月廿四日深夜三時，在本轄區沙鹿鎮查獲陳大欽地下印刷廠一處，有印刷機一台，電動切紙機一台等物證」等語。詢據沙鹿分駐所所長陸振華答稱：「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晚上八時許，本所警員吳挹向我報告，謂有線民告密陳大欽家中及美仁里陳大欽印刷工廠，有印製台幣及香煙盒等情，當時並拿來樣品，我於是打電話到分局刑事組聯絡，一面報告分局長後，約定當晚二點到本所集合，三時開始行動，在本案破獲後，才成立專案小組，成立期間約爲一星期多，開過三、四次會」等語，又據其在新竹地檢處偵查庭供稱：「破獲陳大欽案係五月廿四日據警員吳挹之報告，謂接線民陳水螺之情報始聯絡分局，開始行動，五月廿四日以前沒有情報」等語，清水警察分局長陳震亦曾供稱：「破獲陳大欽案沙鹿分駐所及刑事組，均獲有情報，沙鹿分駐所情報在前，組織專案小組係在破案之後」等語。又據沙鹿分駐所警員吳挹供稱：「五月廿四日，接獲線民陳水螺之報告後，即將情報報告所長，所長據我所獲之情報，又向分局局長報告，五月廿四日以前，沒有得到情報」另據線民陳水螺(化名)供稱：「去年三月間，吳警員叫我注意陳大欽，五月二十四日才知道陳大欽有偽造香煙紙」等語。(附件(六)(七))依據以上各項筆錄，互爲印證，清水警察分局接獲陳大欽案最初情報日期，當爲五月二十四日無疑，五月廿四日以前，沙鹿分駐所對陳大欽案，未獲任何線索，台中烟酒公賣局調查員匡立之於四十九年五月廿二日將情報通知沙鹿分駐所會辦在先，可見沙鹿分駐所謂陳大欽案情報，係線民陳水螺，於同月廿四日所提供者，實有疑問，至清水警察分局致台中公賣局公函中，謂本分局爲偵破陳大欽案自四十八年十月下旬至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止，先後費時七個月，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及支出旅費共一萬五千元一節，顯屬虛構事實，足證該分局長陳震，局

員馬盛芬涉有偽造公文書之重大罪嫌。二、查關於偵破陳大欽偽造私菸包裝紙一案經過情形，據台中公賣分局助理調查員匡立之，於四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簽報略稱：「該案於五月三、四日即接獲線民報告，自是時起，即積極追跡偵查，至當月廿二日，認爲時機成熟，乃至沙鹿分駐所會同破案，惟因該所長陸振華爲慎重計，囑再詳查，俟有確實把握後，再採取行動，職後復加偵查，見慣製私菸犯陳宗坤來該處，乃斷定確有不法行爲，故商同陸所長決定於二十四日晚，開始準備，二十五日晨五時行動，致是時職前往分駐所會辦時，未料該分駐所與清水分局刑事組提前於三時行動，職當即趕至現場，並清查緝物辦理扣押等手續至九時，始全部清理完畢」等語。並檢呈四十九年五月廿二日填送沙鹿分駐所查緝陳大欽案會辦通知單存根一紙，蓋有沙鹿分駐所圖記爲證，復查匡立之所運用之線民成瑞(化名)曾在台中菸酒公賣分局登記有案，根據台中公賣分局案卷所附線民成瑞告密單，會辦案件報告表，會辦案件通知單存根，及線民成瑞之詢問筆錄等件，足證陳大欽偽造私菸包裝紙一案，最初情報，係線民成瑞向匡立之告密，經匡員於四十九年五月廿二日，通知沙鹿分駐所，會同破案者，詎料該所長陸振華爲貪財圖功，竟利用職權騙取匡員情報，偽稱係警員吳挹根據線民陳大螺(化名)於五月廿四日晚所提供者，並將與匡立之約定破案時間提前兩小時(即同月廿五日晨三時)行動，致使匡員不能及時趕至現場，會同辦理，僅於破案後，協助辦理清查緝物搬運機器等手續，一切費用亦由匡員墊付。再查匡立之早於同月廿二日，以會辦案件通知單，送請沙鹿分駐所協助破案在先，根據所長陸振華及線民陳水螺等供詞，在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對陳大欽案，未獲任何線索，是該案之情報，係出自匡立之口述無疑，再就匡立之所提出之會辦單存根，其日期爲五月廿二日經沙鹿分駐所加蓋圖記無異，雖陸振華誣稱該會辦單係匡立之於事後(五月廿九日)爲報銷旅費，拿來補蓋者，惟詢據台中公賣分局答稱：「緝案報銷證明，無須用此方式」等語。至所謂該會辦單係五月二十九日送來補蓋一節，以常理推斷，該所長陸振華，巡佐賴炳南，焉有不察日期，而貿然予以蓋章之理。(附件(八)(九))復查陸振華本年二月七日

報告後段，略稱：「公費局會辦單所填五月廿二日一事，係匪先生於是（廿二日）晚至本所洽談私菸慣犯陳宗坤續有販賣私菸事，請職全力協助破案，與陳大欽會辦單無關」等語。足證匪立之確曾於五月廿二日晚前往沙鹿分駐所洽商破案無疑。至陸振華按稱，所談者係私菸慣犯陳宗坤，而非陳大欽，其實陳宗坤亦係陳大欽之共犯，焉有是晚商談者，非主犯陳大欽，顯係遺詞，該報告書中前後矛盾，實屬欲蓋彌彰，該所長陸振華涉有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附件十）三、再就匪立之所提出四十九年五月廿二日之會辦通知單存根，蓋有沙鹿分駐所圖記，是情報屬於台中公費分局之有力證據，倘清水警察分局所獲情報在先，則當提出其原始之憑證，以謀求解決問題，乃該分局長陳震不此之圖，詳究沙鹿分駐所之情報來源是否真實？反而勒令所長陸振華繕具一記載不實之報告，並堅欲台中公費分局助理調查員匡立之會章，承認放棄其四十九年五月廿二日之情報，對陸員在報告中，言詞矛盾，不予深察，顯係故意偏袒包庇，該陳震更將前項不實之報告，托韓主任樹聲轉交台中公費分局一閱，以遂其意氣之爭，其措施乖張，玩法弄權，至為明顯，正如死者匪立之在其遺書中所說：「如果我不蓋章，即陳震達不到目的，陸所長亦難將此事應付下去，因陸所長有家，不能沒有工作，所以為成全陸所長，我才蓋章，來毀滅我的寶貴生命」等語，是匪立之致死之主因，顯係對查緝機關之措施不滿，氣憤自縊身死，雖尚難認定該陳震等有殺人罪嫌，但該陳震身為分局主管，竟偏袒部屬，教唆偽造文書，致使匪立之被迫氣憤而死，實難辭失職之咎。

綜上所述：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局長陳震，局員馬盛芬，沙鹿分駐所所長陸振華處理查緝陳大欽偽造私菸包裝紙一案，涉有偽造公文書意圖獲得鉅額獎金，實有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罪嫌，陸振華並有利用職權，詐取台中菸酒公費分局之情報，據為己有，意圖邀功獲獎，實有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嫌，又陳震處理本案情報糾紛，未能正本清源，查究沙鹿分駐所情報之真偽，反而勒令台中公費分局調查員匡立之放棄其情報，致使匪員氣憤自縊身死，其措施乖張，玩法弄權，實難辭失職之

咎，爰特依法提案糾舉，並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嚴懲，以儆效尤，刑事部份，並請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併案處理。」

被付懲戒人陳震申辯略稱：「一、關於情報部份——本案重點，全在情報來源，（請閱附件一、二、第一款）如情報屬誰，即誰無偽造文書刑責，此理甚明，據聞本案自經本分局偵破後，台中公費分局（以下簡稱該分局）堅以情報為該分局調查員匡立之先生（以下簡稱匡君）所有，將獎金全部朋分，對本分局所提供之情報，毫不加以研判，去（49）年十一月十二日接該分局（49）1110中局業字第17304號獎勵金分配通知單（原卷在台中地院）蓋有「本局情報」匪立之「長章，陳震深為詫異，本分局即於同（49）年十二月八日以清警行經字第8034號函（原卷在法院）請解釋情報疑義四點，迄今仍未函復（請閱附件一第四款）。該分局以本分局追究急切，乃分別派調查組長孫光烈暨業務課長陳鏞和二君，先後與陳震洽商，均謂情報不要追究，願將密告獎金給與本分局，企圖敷衍了事，均經陳震當面婉拒，並對孫鏞二君懇切說明，情報如不查明清楚，獎金分文不受，陳課長與豐原菸廠韓主任在台中地院證詞可稽，竊思情報如屬匡君，不宜自殺身死嫁禍於人，如匡君意志稍為堅定不尋短見，則情報問題早已迎刃而解，又何至累及多人，陳震與局員馬盛芬業經台中地院宣判無罪，所長陸振華，雖有刑責，彼即將提出上訴，以求最後公平判決。二、關於偽造文書部份——偽造文書，須以「明知」與「故意」及「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為其要件，茲奉上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一份，內有詳盡說明，恭請核閱，恕不贅辨。三、關於措施乖張玩法弄權部份——陳震學經均極簡陋，對處事待人、接物當不能盡如人意，查本案偵破之當（49）525）日下午二時許，匡君至本分局刑事組，形色惶惶，非常焦急，當面懇求准予會辦，以免遭受上級處分，並無說及情報係匡君所有，陳震與匡君係初次晤面，情面難却，乃允予協辦，匡君甚為感激，時有本分局刑事局員尚志醒在場可為證明，此事在匡君未去世前，曾與豐原菸廠韓主任樹聲（因其受該分局之託，出面調解兩方懸案）說及匡君此一段經過情形（有韓主任可證）。查會辦通知單之蓋章，與陸員所繕寫之報告，在處理程序上，自認過分小

心謹慎，陸員報告交與匡君親閱，並請其蓋章，旨在表示吾人心地磊落光明，匡君年已五十且受高等教育，經驗閱歷甚為豐富，對是非利害之辨，當具有卓越之見解，如報告內容不實，不但應斷然拒絕蓋章，並且應立刻提出抗議，反之如報告內容正確，在情理上應予蓋章，倘若預知陸員報告送與匡君親閱蓋章後，會發生自殺慘劇，決不會如此處理，所謂「勒令」陸員繕具一「記載不實之報告」，並「堅欲」匡立之會章……一節，查陸員在新竹地檢處及台中地方法院兩次供詞與其所撰申辯書，申明上訴狀等，從未提及陳震有上述情事，究其出諸何人見證，願與對質，以明是非，陸員對會辦單蓋章一事，陳述經過頗詳，陳震認為不無理由，乃命繕具報告，為理所當然，陸員有繕寫之義務，又何須「勒令」為之，再者既令陸員繕具一記載不實之報告，是有意陷害匡君，應避免匡君獲悉，為何反命陸員送與匡君親閱，並請會章，萬一匡君訴之於法，控告陳震等偽造文書，豈不自投法網？又謂「對陸員在報告中，言詞矛盾，不予深察，顯係故意偏袒包庇」陳震閱陸員報告，知其內容有牽涉匡君之處甚多，即命陸員將報告送匡君一閱，如其無意見，並請其蓋章，以昭慎重，匡君如以報告內容不實，不予蓋章，而陳震對陸員不加追究，則謂偏袒包庇，自應難辭其咎，今匡君已經會章，即承認事實無訛，當不疑有他，且陸員平日言行，均甚可靠，似無深察之必要並非偏袒包庇，復謂「將前項不實之報告，託韓主任轉台中公費分局一閱，以遂其意氣之爭」，陳震並非知陸員報告不實，而託韓主任轉該分局一閱了事，並對韓主任特別說明：「如孫局長與陳課長閱後，仍有懷疑，則最後辦法，惟有將匡君與陸所長彼此當面對質，請孫局長或陳課長與我（指陳震）二人（一指韓主任），當場決定是非」，韓主任贊成此辦法，即將陸員報告收取（請閱附件一第8款）此為澈底解決情問題最妥之辦法，亦並非意氣之爭，匡君在其遺書上稱：「如果我不蓋章即陳震達不到目的，陸所長亦難將此事應付下去……來毀滅我寶貴生命」陳震與匡君僅一面之緣，毫無利害與恩怨存在今為無利害恩怨之人，去毀滅自己寶貴生命，除匡君而外，考諸古今中外，可謂史無前例，據聞匡君自殺之前一日（二月七日）在會章之後，即前往該分

局將會章情形報告有關主管，其間經過詳情如何？非局外人所得而知，是日午後回沙鹿分駐所時，即狀至憔悴。似有難言之苦（請閱附件一第四項）匡君之所氣憤而死者，恐受有其他刺激無路可行，不得已而走此極端，綜上所言，陳震是否措施乖張，玩法弄權，偏袒部屬，及教唆偽造文書之嫌（請閱附件四第二項）懇請 鈞會核奪，陳震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迄至今（50）年本8月止，除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因所屬發生槍傷案，層層以「督屬無方」，予以記過一次處分外，其餘均為獎勵計獲警察獎章一枚，記大功一次，記功十三次，嘉獎三十一次，獎狀六張（請閱附件六），工作成績雖不甚理想，但自信實幹若幹之精神，從不敢稍懈，本案之發生實出於意外，非事先所能預知，故無法防範其發生，延至目前，涇渭尚難分曉，致遭糾舉，為有生以來第一遭，終日惶惶不安，姑念陳震自從警以來，廿有五載，尚無其他過失，此次實屬偶然，伏乞從輕核議，不勝感戴無涯，又本案與陸員案互有關係，可否俟陸案最後定讞後，再行核辦，併請鈞裁」等語。

被付懲戒人馬盛芬申辯略稱：「沙鹿警察分駐所所長陸振華於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十二時，電話與刑事局員尚志醒聯絡，據運用之線民報告陳大欽有偽造香菸包裝紙等嫌疑，請求派員協助搜捕，刑事局員尚志醒再電報分局長陳震，即派刑事局員尚志醒率刑警數名至鹿所協辦，盛芬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許始悉陳大欽案業已偵破，至次月初據刑事組破案報告移案中於酒公費分局依法辦理，七月間接台中於酒公費分局查緝私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通知單內獎金數額，與本分局實際費用相差甚鉅，依據台灣省菸酒專賣法令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等規定報奉分局長准予撰稿函請台中菸酒公費分局依法發給緝案補助費。二、查清警行經字第五三〇〇號致台中菸酒公費分局函中所謂「調查七個月」「專案小組」及耗用旅什費乙萬五千元等係依據下列有關報告及資料撰寫。（一）查報人一三三三號，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報告陳大欽非法經營工廠及陳大欽雇車於深夜在街上下車不敢在住處下車，有製造私菸等嫌疑等書面報告（在卷法院可查）。（二）上項報告經分局長批示：「嚴密佈線，可組專案

小組」專案人員於工作會報中研討交換意見有紀錄可查（在卷法院可查）。（三）刑事局員尚志醒，行政局員馬威芬，沙鹿分駐所所長陸振華等運用線民周聰敏、楊漢泉、陳標、陳水螺等從事調查之事實，耗用線民費旅什費等經法院查證屬實。（四）刑事組沙鹿警察分駐所會同破獲陳大欽偽造私菸等案資料。（五）依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發給查緝私菸酒案件獎勵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抄附后）等規定，本分局請發緝案補助費并非於法無據。綜上各點威芬係依據法令規定，及有關報告資料，暨分局長准予撰寫函稿，并經呈判，繕發等程序，至糾舉乙理由第一項末段所謂「虛構事實，偽造文書」與事實不符。三、糾舉案甲事實第三項「台中菸酒公賣分局為顧全公共關係起見，復派偵查組長孫光烈，於同年九月間邀請清水警察分局主辦經濟案件局員馬威芬，與該分局助理調查員匡立之當面研議解決辦法」，查本案自發生至今，并未獲台中公賣分局偵查組長孫光烈之邀請，與匡立之當面研議解決本案辦法情事。四、本案經新竹地檢處五〇年度偵字第一五四〇號，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并經台中地方法院五〇年度判字第一一五號審判無罪在案，威芬對本案并無違法失職之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陸振華申辯略稱：「一、振華於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晚間八時許接獲本所警員吳挹報告（附件一）後轉報清水警察分局刑事組請派員協破，當於次（五、二十五）日凌晨二時許前往偵破，至天亮（五、三、時記不清）返所後正在處理該案之時，有台中菸酒公賣局駐沙鹿調查員匡立之至本所借打電話，從值班警員口中得悉本所破獲陳大欽鉅案，乃堅商振華准予會辦，振華未便作主，乃陪匡立之至清水警察分局見分局長，經匡再四要求，分局長面允協辦該案，自此匡即參加辦理此案，至結束後，乃於五月二十九日向振華說爲了辦理此案，化費近千元，請蓋章證明以便報銷，另則於五月三十一日繕一報告，呈台中公賣分局，偽稱如何佈線及參加辦案經過（附件二）振華不疑有他，即叫本所巡佐賴炳南蓋章證明，至同年八月九日清水警察分局去函台中菸酒公賣分局要求發給特別辦案補助費，并說明該案情報係沙鹿分駐所根據線民密告所得，公賣局乃查究，匡立之以五月三十

一日報告中不實之處被揭穿，乃於八月二十四日再繕一報告（附件三）仍在飾詞藉圖邀功，嗣經託人說情（如該台中公賣分局長請豐原菸廠主任韓樹森調處，請對情報不要追求獎金照發等語，此乃韓主任在台中法院作證所說）無效後，直至本（50）年二月三日台中菸酒公賣分局出示會辦單時，清水警察分局長陳震深感意外，乃持抄件携返運詢振華經過，振華亦覺有異，乃於二月六日寫一報告，說明匡立之去年五月二十五日協辦陳大欽案完畢後，於二十九日有請蓋章證明報銷所花之經費，係本所巡佐賴炳南所蓋，（附件四）清水分局長閱後以其中有涉匡立之處，爲慎重起見，找匡立之會章，振華於二月七日八時約到匡立之後，談詢去年五月二十五日辦完陳大欽案後，二十九日會章，係爲報銷墊款，何以會有會辦單情報等問題發生，并將振華之報告給其看閱後，匡說都對，所以就在振華的報告上蓋章，（附件五）少停匡說要去台中菸酒公賣分局一下，即行離去，次日（二月八日）早上七時許得悉匡立之在其寓所自殺身死深感奇異。二、本（50）年四月三十日迄八月三日匡立之自殺案，先後經新竹地檢處及台中地方法院起訴及判刑（附件六）使員憂憤交併，五衷俱裂，除依法上訴高等法院（附件七）外深感振華辦理陳大欽案，非惟無功，反陷被糾舉人於法，實悖理違情違法，鈞會如不查明事實真相，則今後從事實際行政工作者，莫不聞風膽寒，此固被糾舉人一人之不幸，殆亦將事爲整個國家行政工作推行之考驗。三、憶員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於警校結業後，從事警察及軍事工作，迄今已十四年，無不小心翼翼，從未計較過功名利，在此十四年中從未受過任何處分，今竟遭遇此案，使振華第一次感人心險惡，但振華仍堅信涇渭自不能合流，最後在鈞會澈查下，定會水落石出，刻本案正上訴高等法院中，伏乞待最後之判決，「如有責任願接受一切懲處」俾免振華這半生光榮紀錄和純潔的心靈，受到污點和創傷」等語。

理由

本會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陸振華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陳震馬威芬均無罪，被告及檢察官分別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對於陳震馬威芬陸振華三員均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其理由略謂「四十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陸振華據警員吳挹線民陳水螺密報，於報分局長陳震局員尚志醒核可，曾率警在沙鹿美仁里四平街美仁巷五號將陳大欽偽造私菸一案查獲，嗣於四十九年八月九日，由馬盛芬擬具內載「查本案本分局於四十八年八月間，據報本轄區沙鹿鎮，陳大欽有私設地下印刷廠偽造菸酒公賣局烟盒之情報，計四十八年十月至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先後費時七個月，成立專案小組分別調查，所派警員至為辛勞，先後共支出旅什費約一萬五千餘元，至四十九年四月間經廣佈眼線，五月中旬該案急待破獲，經予研判，再買通當地線民數名深入調查，探得印刷場所終達破案階段，於五月二十五日深夜三時在本轄區沙鹿鎮公所查獲陳大欽地下印刷廠一處，印刷機一台，電動切菸紙機一台，偽造新樂園菸盒紙十八萬七千張，中興菸盒紙五萬八千張，封口憑證印板模型等物證至二十六日上午五時許貴分局調查員匡立之聞悉破案後亦趕至現場協助辦理，本案所開支款項一萬五千餘元亟待清還，特此函請貴分局轉請發給特別緝案費俾資歸墊……」等語，經陳震核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固為確定之事實，惟原審認上開案件係出自被告陸振華之不實呈報，雖係以告發人匡一策所稱「台中公賣局早於四十九年四月間即自線民成瑞處獲得情報，有成瑞可證，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中公賣局向清水分局發出會辦單，並經警方會簽蓋章，當時該局尚毫無所知，一再遲延，迨至五月二十五日晨，公賣局人員前往會辦，而清水分局即提前數小時先為行動，及公賣局人員到達，行動已告完畢，歸納上項事實可證清水分局所言不實……」等語，為依據，然此無論已據沙鹿分駐所巡佐賴炳南在偵查中述稱「章是我蓋的（指會辦單言）不過是五月二十九日（按係五月二十五日破案後）蓋的。他（指匡立之）來要求為報銷我服從所長命令蓋的」等語。不認其為破案前所蓋，即依被告陸振華於五十年二月七日之簽呈（按警局公賣局雙方為情報先後發生爭議後由陳震所交查者）內載「本案辦理中匡先生曾多次向職及尚局員要求會辦，當時分局長亦允協辦，故機器之拆運及雇工之一切資金，均由匡員支付，當本案結束後匡先生先後要尚局員及本所簽蓋會辦單，至五月二十九日匡員持會辦單到所，經巡佐賴炳南蓋上本所戳記，純為證明匡

先生會辦本案，並使其所付出之費用得以報銷，公賣局存之會辦單所填五月二十二日一事，係匡先生於是日至本所洽談私菸慣犯陳宗坤，僅有販賣私菸之事情，職協助偵破，與陳大欽案會辦無關」等語，業據公賣局匡立之承認會章，有原簽呈附卷可稽，參以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徐光亦結稱，依據上情判斷，清水分局確有情報人，且因情報人之情報而破案，現場查緝時亦全是警察人員，公賣局如亦有情報，並未因其情報而破案」等語，各情除別有事實外，自又何能因匡一策之事後片言指摘，而即謂此為被告等犯罪證據，至已故之匡立之於五十年二月七日在被告陸振華簽呈內會章承認後，雖曾遺書稱有「自到公賣局至今問心無愧，至於本月（二月七日）上午七時半陸所長振華拿一報告書請我會章，並化言巧語說我無法不與他蓋章（因陸振華有家，非工作不能生活）我又因種種事情，內心說不出痛苦，故此我將陸振華報告會章等語，然經本院調查無據認為實在，其不得謂此得為被告等犯罪證明，亦不待言，綜合上述，查被告陸振華所為報告，既非不實，則被告陳震馬盛芬等據情轉函請發獎金，（此項獎金至今尚未具領）自亦何有詐欺偽造文書之可言」等語，惟查被告懲戒人陳震馬盛芬致台中菸酒公賣分局之公函，對於組織專案小組，在台中地方法院並不否認，所稱係破案後始成立專案小組，但稱情報係警局所得，至花費無一萬五千元之多，為加重語氣，而載一萬五千元，亦經馬員在偵查中供明歷歷，此項公函法院雖認係依據法令要求獎金以為准駁，不能認為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然詞意誇張，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謹慎之旨，又查沙鹿分所巡佐賴炳南在偵查中述稱「章是我蓋的，（指會辦單言）不過是五月二十九日（按係五月二十五日破案後）蓋的，他（指匡立之）來要求為報銷，我服從所長命令蓋的」被告懲戒人陸振華為沙鹿分所主管，已同情匡立之之報銷，命賴員蓋章，何以未查閱會辦單所填之日期，（該單日期為五月二十二日）殊為疏失。

基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陳震馬盛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陸振華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三三六	二一	表3第三欄第六行			0.5240	0.5249
一三三六	二九	表1下「註」			各項性能依	各項性能得依
一三三六	四六		六		至酚 終點	至酚酞終點
一三三七	六	上	一四	一、二	條一	一條
一三三七	二〇	第三行第二欄			120mm(4')	102mm(4')
一三三七	二四	表3「截面積」欄 倒數第四格			0.2367	0.2376
一三三七	三五	第2.1節第三行第 七字下				漏「之」字
一三三七	三五	第2.2節第二行第 六字下				漏「可」字
一三三七	四〇	第12.2.1節第(3) 段			50mm	150mm

一三三八	一三	第6節	一		長度許可差	長度及許可差
一三三八	二五	第7節	四	末一字	碳	鈉
一三三八	二九	第4節	一		(H ₂ SO ₄ 中)	(以H ₂ SO ₄ 中)
一三三八	三〇	第6節	四			重「於」字刪去
一三三八	三〇	第8節	六			重「等」字刪去
一三三八	三三	第3節	二		不溶物	不溶解物
一三三九	一一	下	三〇	一五	章	竟
一三三九	一四	上	四	下第五字		漏「然」字
一三三九	一四	上	七	二〇		「規」字刪去